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4〕66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实践成果预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特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评审实施办法》，并经2024年第四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评审实施办法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家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对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工作的过程管理，完善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水平，保证我校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评审的目的和意义。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评审是在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正式评审之前进行的一次同行专家的建设性和批评性指导，是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格式和水平提前进行审核把关的一道程序，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的重要环节。其主要目的是查找博士论文、实践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申请人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实践成果，最大程度地提高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第二章 申请预评审的条件

第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所有的培养环节资格审核。

第五条 取得了若干高质量的创新成果（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科研奖励等），达到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的申请预评审的条件。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后向所在学院申请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检测结果需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

第七条 导师同意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评审。

第三章 预评审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第八条 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撰写工作，经导师审查通过，在正式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前至少1个月提出预评审申请。预评审申请人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评审申请表》，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申请预评审应具备的条件对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评审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准予预评审。

第十条 预评审可以采用隐名评审制度，也可以采用明审或隐名评审与明审结合的办法。鼓励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预评审采用国际化评审。具体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 2 位相关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小同行专家进行预评审。

第十二条 预评审专家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研究工作的创新性和独立见解、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写作的规范性与文字图表质量、文献引用是否准确等，必须指出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明确的修改完善意见。

第十三条 预评审结束后，申请人要根据预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对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认真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若申请人和导师对预评审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最多有一次申请预评审学术复核的机会。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预评审专家作出的评议结果及申请人根据评议结果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所做的修改、完善情况作出是否同意送外审的决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合格者，方可申请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预评审的费用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费、答辩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

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预评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